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工时补录及奖励注意事项

为促进我校各志愿者的工时补录（奖励）能够得到有效完成，保障我校志愿者利益，现对工时补录（奖励）注意事项进行说明

一、可以补录荣誉工时的情形

- （一）因志愿汇闪退等软件自身缺陷而导致无法记录工时的；
- （二）因活动现场及附近没有信号而导致无法记录工时的；
- （三）因活动负责人员后台设置问题导致无法记录工时的；
- （四）因活动负责人员未尽到及时公布签到码，或提醒签到和签退义务的；
- （五）因合理原因导致志愿汇上无个人账号的。

二、不予补录荣誉工时的情形

- （一）志愿者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内未及时签到或签退而导致没有记录工时的；
- （二）志愿者未携带移动设备，或移动设备上未下载志愿汇，或移动设备中途无电关闭等其他非客观因素的；
- （三）申请补录的志愿活动必须具有鲜明的志愿性质。志愿者参加志愿者组织举办的相关培训等不计入志愿服务工时。

三、可以奖励的情形

- （一）志愿者积极参加校内外志愿活动，有良好社会影响，获得市级、省级、国家级媒体个人报道的，奖励 5、10、15 个工时；
- （二）志愿集体积极参加校内外志愿活动，有良好社会影响，获得市级、省级、国家级媒体集体报道的，每人奖励 3、5、10 个工时；
- （三）志愿者志愿服务表现突出，获得志愿服务对象或单位感谢的，视情况奖励 3-10 个工时；
- （四）志愿者志愿服务表现突出，获得市级、省级、国家级表彰奖项的，奖励 10、20、30 个工时；
- （五）志愿集体志愿服务表现突出，获得市级、省级、国家级集体表彰奖项的，奖励 5、10、15 个工时；

四、补录及奖励方法（详见工时补录（奖励）申请流程）

请各院志协、各服务队按要求进行申请补录，并于每月 28 日前补录完成。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志愿者协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